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文件

中红字〔2024〕13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关于加强红十字生命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红十字生命教育是总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生命健康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工作部署。全国红十字系统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和特色优势，将生命教育与履行红十字会法定职责和开展主要业务融合推进，依托各类红十字阵地，大力实施红十字生命教育专项行动，突出宣传引导，相关工作成效明显。为进一步加强红十字生命教育工作，持续推动生命教育活动走深走实，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生命健康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践行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宗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三救三献”工作中进一步突出生命教育，彰显“三救三献”工作的生命教育功能，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生命的过程和意义，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倡导“关爱生命”“救在身边”“生命接力”等文明新风尚，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

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协同融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发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生力军作用，推动《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落实，进一步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合作和联动机制建设，将红十字生命教育融入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二是坚持依法履职，创新探索。扎实履行红十字会法定职责，发挥红十字会特色优势，以青少年和老年人为重点人群，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在“三救三献”、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及为老服务中不断拓展生命教育活动的理念、方法和路径，持续推动生命教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结合地方实际和工作基础，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集成化模块，打造交互学习和沉浸体验，丰富红十字生命教育活动形式和载体。注重积累生命教育活动的成熟经验，形成示范典型

和可借鉴可复制的工作方法，由点及面抓好总结推广。

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的主要目标是：服务阵地有效覆盖，基本实现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全国地级市全覆盖，充分发挥服务功能；教育内容优化提质，开发并完善模块化、体系化的红十字生命教育精品课程，将生命教育相关内容有机融入“三救三献”知识普及、青少年教育、养老服务工作；活动开展丰富多样，准确把握和对接群众需求，全系统各平台定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红十字生命教育活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逐步建立健全各部门协同联动和红十字生命教育融合融入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机制。

二、重点工作

（一）组织实施红十字生命教育行动，将生命教育深度融入红十字会法定职责履行和核心业务开展

1. 实施“救在身边+生命教育”行动，弘扬“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文明风尚。促进应急救护培训和生命教育有机融合，通过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体系积极宣传和普及生命教育知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持续推动应急救护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军营，将生命教育纳入救护培训内容，开发高级救护员课程，建设全国应急救护培训资源库，为应急救护培训高质量开展提供支持。持续开展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知识竞赛和“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活动，鼓励社会公众学急救、会急救、敢急救，科学施救、救在身边。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采购配置生命教育相关教具设施设备，支持各

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 实施“防灾减灾+生命教育”行动，不断筑牢生命安全防护线。每年开展防范灾害风险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在“5·8 红十字博爱周”“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和“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举办系列主题活动、专题讲座，制作发布宣传材料、专题视频、公益广告，举办防灾减灾优秀课程征集和评选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防灾减灾技能培训，提升宣教工作科学性，权威性，增进社会公众安全知识普及。着力开展红十字水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各类水域风险防范，开展“预防溺水、救在身边”专项行动，推动水域防灾减灾理念深入人心。

3. 实施“爱心骨髓+生命教育”行动，激发公众奉献爱心、挽救生命。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宣传，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命理念，通过举办生命科普讲座等形式，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志愿者、康复患者等向公众科普捐献知识，讲述案例故事、分享生命感悟，消除捐献者疑虑，增强公众对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清晰认知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志愿者骨干培训，进一步将生命教育融入“两献”志愿服务工作。适时举办集中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两献”生命教育相关主题的志愿服务，推动知识普及进社区、进校园。及时总结、选编典型“两献”捐献案例及工作经验，定期在各级各类刊物、网站等报道推送。

4. 实施“生命接力+生命教育”行动，推动实现更多生命延续、大爱传递。持续宣传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通过征集人体器官捐献原创海报、摄影、文创和短视频作品，举办生命接力运动会、公益传播大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宣介。鼓励举办“生命接力大讲堂”，组织医学、伦理、文化等领域专家学者开办科普讲座。联合医学院校、移植医院、器官获取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力量，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宣传进医院、进高校、进企业、进社区，倡导生命接续理念，增强群众参与感认同感，培育公众健康向上的生命价值观。各地结合实际举办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组织群众向捐献者致敬，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动在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城市建立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支持新落成的纪念园举办开园活动。

5. 实施“养老服务+生命教育”行动，努力提升老年群体生命质量。抓好《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在养老服务中融入生命教育，面向老年人、养老服务从业者广泛传播健康、科学、文明的生命理念和人道价值。积极开展“红十字助老行动”，依托联系紧密的养老机构，在养老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中开展生命教育。持续开展“公益助老健康伴行”“志愿服务心行动”、老年院线等系列公益活动，为老年人送健康、送文化，送普惠型养老服务。办好曜阳大讲堂，采取网络直播和视频录播的形式，宣传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医养康复、营养膳食、文化艺术等方面知识。

6. 实施“人道救助+生命教育”行动，助力党和政府保障困

难群众生命健康。统筹人道力量，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帮助受自然灾害等影响群众及白血病、先心病患儿等弱势群体，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积极动员各类社会资源，合理拓展救助项目和救助规模，在乡村医生培训、卫生院站援建、红十字天使计划大病救助等项目中适当配赠生命教育有关书籍，加强生命教育支持力度，提升项目实效。

（二）依托各类红十字阵地开展生命教育，积极推动红十字生命教育进社区、进校园

7. 建好用好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及各类阵地。充分发挥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更多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升级建成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积极发挥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博爱卫生院（站）、博爱校医室、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生命礼赞主题公园等的生命教育功能。

8. 开展生命教育进社区活动。结合“博爱家园”建设，在城乡社区组织开办“生命教育讲堂”，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和技能，面向社区群众广泛传播健康、科学、文明的生命理念和人道价值。

9. 开展生命教育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探索人道法课程，在高校开展以生命教育为主题的同伴教育活动，实施以生命教育为主题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发展计划，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引导青少年理解保护生命和人的尊严的重要性，塑造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三）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

和参与红十字生命教育的浓厚氛围

10.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生命教育宣传。围绕生命教育主题，利用清明节、世界红十字日、人道公益日、世界献血者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世界急救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相关活动，加强主题报道，创新传播方式。

11. 丰富完善生命教育专栏，多平台传播红十字生命教育理念。发挥好中国红十字报、总会官网、《博爱》杂志、各级红十字会微博、微信、抖音账号等媒体生命教育传播作用，及时报道全国红十字系统开展生命教育的进展动态，应用新媒体传播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工作者等保护生命的感人事迹。举办红十字生命教育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避险知识与技能普及率。

12. 抓好典型人物、事迹宣传。深度挖掘、大力宣传开展生命教育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感人故事，制作主题公益广告和视频产品，用真实的生命故事吸引人感染人打动人。继续开展“寻找最美救护员”和“会员之星”推选宣传等活动，对在开展生命教育中取得良好成效、业绩突出的红十字会和优秀会员、志愿者、救护员进行宣传激励，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红十字生命教育工作是红十字会践行宗旨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是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抓手。各级红十字会要将生命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

要定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完善目标管理、统筹规划和协调等工作机制，推动把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争取多方支持，合力共同推进

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部门协同，争取党政支持和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参与，拓展渠道、多元发展，强化合作、共建共享，合力推进红十字生命教育工作。要综合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用好主流媒体、红十字会自有媒体等各种平台，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努力形成生命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工作质效

各级红十字会要提升人道资源动员能力，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和彩票公益金项目，扩大经费来源，支持策划和培育有影响力的红十字生命教育主题项目和活动，帮助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加强对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生命教育骨干师资等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及时总结推广红十字生命教育活动开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系统提升红十字生命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